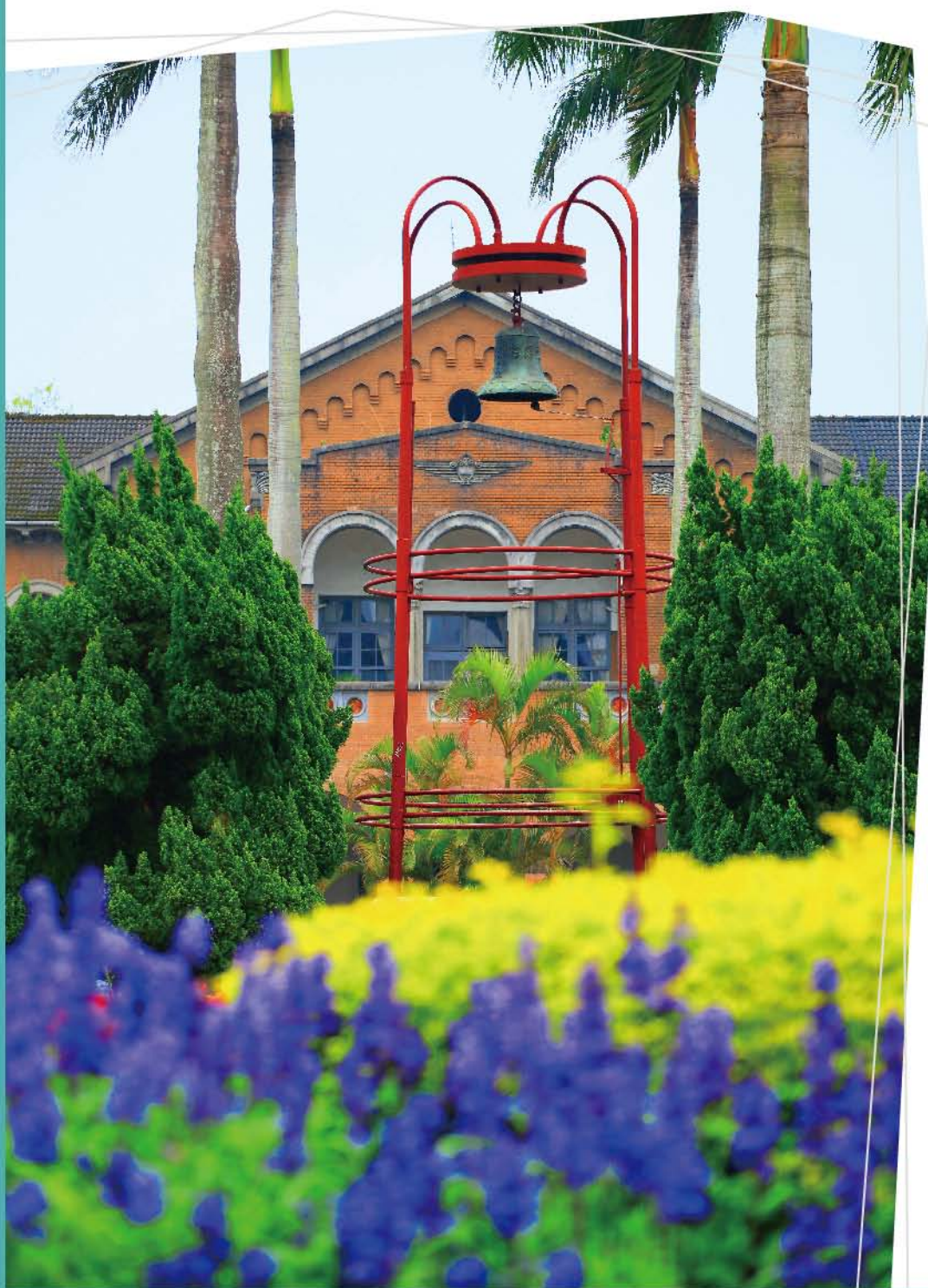


學生輔導 資源手冊



目錄

學務長序	02
學務處各組中心聯絡資訊	03
學務處各組中心主管聯絡資訊	04
一、學務處的叮嚀	05
(一)自殺防治守門人	05
(二)校園輔導案例及故事分享	06
(三)導師輔導經驗分享	07
二、經濟支持	11
(一)國立臺灣大學經濟支持措施【表 1】	11
(二)助學措施	11
(三)獎助學金	13
三、學生校園安全與就醫	15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表 2】	17
(二)國立臺灣大學軍訓室院輔導教官(人員)聯絡清冊【表 3】	18
(三)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表 4】	19
四、心理輔導諮詢	20
(一)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學院專任輔導老師(含資源教室)聯絡方式【表 5】	21
(二)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個案轉介及合作流程【表 6】	22
(三)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表 7】	23
五、生活輔導及獎懲申訴	24
六、課外活動及場地借用	25
七、僑陸生輔導	28
八、住宿服務	30
學生宿舍宿舍輔導員聯絡電話一覽表【表 8】	31
九、職涯發展	32
附錄：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35
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	36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38
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40

學務長序

導師～人生的領航員

各位敬愛的導師同仁：

老師肩負著傳道、授業、解惑等不同的重要任務，需付出很多心力，隨著社會的變遷，學生問題更加多元與複雜，老師必須具備十八般武藝，才能兼顧教學與輔導的需求。

作為一名大學教師，除了要有良好的教學表現，更承擔著沉重的研究壓力。身兼導師工作的各位，還需付出更多時間和滿滿的愛心，幫學生排憂解難。學生來自不同的成長背景與生活經歷，有著不同的人格特質，在輔導或處理問題時，須耗費許多心力，然而大學導師的重要性及艱辛卻未必能為外人理解。

學務處各單位提供包括經濟支持、學生安全事件處理、心理輔導、醫療保健、課外活動、獎懲銷過、僑陸生輔導、住宿及職涯發展等資源，歡迎導師們多加運用。本處亦會不定期辦理各類研習，提供學生輔導的相關專業知能，期待老師能撥冗多加參與。

老師擁有豐富的學識與生活經驗，亦在第一線教導學生，每位老師都有可能成為學生的貴人，您的主動關心與付出，學生會感受到，甚至對其日後發展及人格造成重大的影響，請您發揮領航員的功能，讓臺大學生能夠擁有溫馨感動的學習生活，進而擁有健全的發展。

由衷地感謝各位導師同仁的辛勞付出！感謝您！

學生事務長 陳聰富

學務處各組中心聯絡資訊

單位	電話	E-mail	網址
學務長室	3366-2995~97	studenta@ntu.edu.tw	http://osa.ntu.edu.tw/
生活輔導組	3366-2048~53	advisory@ntu.edu.tw	http://advisory.osa.ntu.edu.tw/
學生住宿服務組	3366-2264~68	admdorm@ntu.edu.tw	http://dorm.osa.ntu.edu.tw/
課外活動指導組	3366-2063~66	activity@ntu.edu.tw	http://activity.osa.ntu.edu.tw/
保健中心	3366-2155	shmc@ntu.edu.tw	http://shmc.osa.ntu.edu.tw/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3366-2046~47	career@ntu.edu.tw	http://career.ntu.edu.tw/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3366-3232~35	ntugocfs@ntu.edu.tw	http://gocfs.osa.ntu.edu.tw/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3366-2181~82	ntuscc1@ntu.edu.tw	http://scc.osa.ntu.edu.tw/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一活： 3366-3247~50 二活： 3366-5595~97	acenter@ntu.edu.tw	http://www.active.ntu.edu.tw/
軍訓室	3366-9119、2060	ntumilitary@ntu.edu.tw	http://140.112.163.39/
醫學院學務分處	2312-3456 (校內直撥 606) ext 88042~45 2351-7168	ntumsab@ntu.edu.tw	http://www.mc.ntu.edu.tw/staff/studentaffair/

學務處各組中心主管聯絡資訊

單位/職別	姓名	電話	E-mail
學務長	陳聰富	3366-2995~97	congfu@ms6.hinet.net 法律學系教授兼
副學務長	陳佳慧	3366-1510	cherylchen@ntu.edu.tw 護理學系教授兼
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瑞琦	3366-2048~52	eunicewang@ntu.edu.tw
學生住宿服務組主任	竇松林	3366-2264~68 2369-6403	sungline@ntu.edu.tw
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	竇松林	3366-2063~66 2363-8961	sungline@ntu.edu.tw
保健中心主任	詹其峰	3366-2180 研究室：606 ext 66824	jcf6824@ntu.edu.tw 醫學系臨床助理教授兼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執行長	劉春梅	3366-2046~47 2363-5537	aliceliu@ntu.edu.tw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主任	周漢東	3366-3232~35 ext 16	jhd@ntu.edu.tw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	黃宗正	3366-2181 ext 10 研究室：2312-3456 ext 66792	tjhwang@ntu.edu.tw 醫學系助理教授兼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	李毓璉	3366-3250	leeyusir@ntu.edu.tw
軍訓室主任	劉志偉	3366-2055	safeliu@ntu.edu.tw
醫學院學務分處主任	鄭素芳	2312-3456 ext 88193 (校內直撥 606) 研究室：3366-8153	jeng@nt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教授兼

一、學務處的叮嚀

(一)自殺防治守門人

案例一、某學生因適應困擾出現憂鬱情緒，上課出席不規律，有自殺意念，被同學通報給您……。作為一位臺大的師長及自殺守門人，您可怎麼做？

※自殺守門人可以留意學生自我傷害的警訊：

1. 語言上的線索：表現想死的念頭，可能直接以話語表現出來，也可能在其所做的文章、詩詞中表現出來。
2. 行為上的線索：
 - (1)突然地、明顯地行為改變：如出席不規律、缺考。
 - (2)出現相關的學習與行為問題：如成績下滑、分組報告表現不佳。
 - (3)放棄個人擁有的財產或物品，請託他人保管；或突然表示感謝。
 - (4)突然增加酒精或藥物的濫用。
3. 環境上的線索：
 - (1)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如失戀、人際挫折、親人過世。
 - (2)家庭發生大變動：如財務困難、搬家等。
 - (3)顯示出對環境的不良適應，並因而失去信心；尤其容易出現在大一新生，或外校生考上臺大碩士班時。
4. 併發性的線索：
 - (1)從社交團體中退縮下來：如減少朋友聚會或社團參與。
 - (2)顯現出憂鬱的徵兆：如心情低落、哭泣、視線避免接觸。
 - (3)顯現出不滿的情緒：如發表一些激烈的言論。
 - (4)睡眠、飲食習慣變得紊亂，失眠，顯得疲倦，身體不適；導致早上容易遲到或缺課、身形消瘦、上課無法專注。

※自殺守門人可以怎麼做

1. 問 (To Ask) —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 (1)關注：我知道且願意主動靠近你。
 - (2)傾聽：我願意以你的想法及感覺來理解你。
2. 應 (To Respond) —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 (1)同理：我願意表達我對你的感同身受。
 - (2)支持：我願意以你希望的方式來幫助你。
3. 轉介 (To Refer) —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從談話中評估學生自殺風險的高低

1. 低：學生只是一時心情不好，雖可能閃過自殺的念頭，但可以主動向周遭的人求助，也有家人、朋友可以提供支持
→ 關心、定時追蹤。
2. 中：學生生活有重大的壓力事件發生（如分手、被當、與同學或家人衝突等），對未來抱持明顯負面想法，有自殺的想法，甚至正形成初步的自殺計劃
→ 關心、同理並協助轉介心輔中心。
3. 高：可以感覺到學生有明顯心理上的痛苦，可能呈現高度焦慮、生活失序、思考僵化的情形，甚至有想以死來解決問題的衝動，有可能態度防衛、疏離或不願意讓周圍的人幫忙，有明確自殺的計畫（包含時間、地點、方式、準備器材）

→要立即陪同接受諮商或醫療。

案例一之處理：

該生被同學通報心輔中心後，經評估為中度風險，心輔中心於是隨即通報家長及導師、住宿服務組等相關單位，同時轉介給本中心特約之精神科醫師。之後召開聯合輔導會議，由導師及系上助教持續關心學生學習及適應狀況，宿舍輔導員提供生活關懷，心輔中心定期會談。

(二)校園輔導案例及故事分享

●學生意外事件悲傷輔導

案例二：一群同班同學一起郊遊戲水，其中一名同學突然發生意外，經同學緊急 CPR 後，送至醫院急診室急救，並同時通知您。發生這種狀況，身為臺大的師長，應該如何回應及處理？

1. 週五晚間心輔中心技正接獲電話，趕至醫院急診室支援。後由導師處了解和當事人一起參與活動的同學們正在學校附近，於是請學務處秘書、軍訓室及導師協助安撫學生家屬，並由導師召集該群同學聚集於系辦公室，心輔中心兩位技正及系主任前往進行第一時間的團體哀傷輔導。
2. 第一時間團體哀傷輔導要點與內容：
 - (1)請學生先述說事件發生狀況。
 - (2)從學生的敘說中，同理及反應學生的情緒（如：自責、恐懼）。
 - (3)說明近期可能會有的創傷反應與情緒。
 - (4)請學生照顧自己以及形成成員之間的彼此陪伴關係。
 - (5)可為發生意外同學祈福禱告。
 - (6)家長的安撫部分學校會處理，請學生放心。
 - (7)安全的確認（如：學生住哪裡？如何返家或回宿舍？）：分四組行動，小組間相互照顧與確認安全。
3. 週六獲知當事人已過世，系主任聯繫心輔中心技正安排下週一中午進行班級悲傷輔導。週一時由心輔中心院系負責老師進行班級哀傷輔導：
 - (1)準備哀傷輔導單張、相關資源資訊帶至現場。
 - (2)參與者約 40 多位，包含老師與同學。
 - (3)讓大家說說和死者的關係和心情，之後透過靜心活動平復情緒。
 - (4)運用小卡讓成員寫下想說的話，或用一些方法說出尚未說的話。
 - (5)評估後續高關懷學生約 6 至 7 位，留下姓名後再行追蹤留意。
 - (6)請系主任與老師們協助再關心未參加班級哀傷輔導的同學，有需要可再聯繫中心。
4. 週一開始高關懷學生的追蹤輔導：
 - (1)第一時間團體哀傷輔導發現須留意的同學數名。
 - (2)班級哀傷輔導評估須留意的同學數名。
5. 週一聯繫關懷當事人家長狀況。
6. 學務長發送給全校同學信，呼籲同學重視及維護自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學習彼此親愛與關懷。

※附註：教職同仁如需悲傷輔導或個別諮商，可利用人事室「教職員工心理諮商協助資訊」
(<http://www.personnel.ntu.edu.tw/~persadm/consultation.htm>) 尋求協助。

●校園事故案例分享

案例三：103 年 10 月，住在水源校區 BOT 宿舍單人房醫學院男性 X 同學，原登記 10 月 1 日使用實驗室，但未到場，且實驗室的管理員發現該生約一周沒來，即積極打電話並詢問同學，得知其他同學也許久未看到他，於是請宿舍管理員至房間查看，因敲門許久未回應，宿舍管理員打開房門，發現該生臥倒在椅上並已無生息。法醫判定其已死亡約 3 至 4 日，死因為心因性休克，該生原有三酸甘油脂及尿酸過高等健康問題，推論其為趕畢業論文、忙著作實驗，課業壓力較大，造成不幸。

案例四：103 年 11 月，男性 X 同學在校外租屋，不幸墜樓，待新莊分局根據死者身份循線查訪，發現死者為本校醫學系 6 年級學生，家人及學校接獲通報後，才得知學生死亡。

敬請老師多和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課業及身心狀況，若發現同學連續數日未出現在實驗室或缺課時，請主動聯繫確認無恙，必要時可請軍訓室協助，以減少學生發生意外事件的憾事。感謝您！

(三)導師輔導經驗分享

曾雪峰老師 / 電機工程學系
教學相長 為實踐夢想的學子搖旗吶喊

文／陳彥驊 攝影／徐晨峻

因為曾經歷生命低谷感悟身不由己之痛，於是珍惜活在當下之難能可貴，他緩緩道出身為導師的核心理念：「盡力讓學生直奔夢想之所在，我在旁為他們加油打氣！」

當我們敲門走進曾老師的辦公室時，環顧四周發現牆上貼了許多同學寫的感謝小卡、師生和樂的合照，牆上甚至掛著知名日本動漫人物哆啦 A 夢的旗幟，櫃上擺放著不知是學生送的還是老師自己買的可愛吊飾玩偶，讓人頓時放鬆下來，我們彷彿回到一個溫馨的「家」，能夠打開心房和老師無所不談，而非嚴肅的教授辦公室。

問起學生對於曾老師的評語，大家都一致認同的說：「曾老師不只是老師，更是我們一輩子的朋友」；如果要用一個詞來形容這位老師，那「熱情爽朗」是最適合不過的了；曾老師與學生相處融洽，面對學生完全沒有老師的架子。因此學生們都親切的以英文名字「Snow（雪）」稱呼他。許多被曾老師輔導過的學生都同意，「曾老師不只是指導我們的教師，更是我們一輩子的朋友」，學生表示他們常常在第一時間，就想告知曾老師有關個人的生涯異動或人生變化。這種信任關係超越了一般教課老師的身份，因為「曾老師不只是樂於與學生互動而已，他真的了解我們。」

「Always Welcome 與學生同心同在的輔導」以「搖旗吶喊」的鼓舞 取代苦口婆心的指導

談到「好」的導師該有什麼樣的標準，曾老師謙虛的回應：「我也不知道怎麼樣才算是一位好的導師，我只是將心比心，想像當年的我會希望有什麼樣的導師吧？」老師非常肯定臺大學生的能力，「我覺得在臺大當老師最大的好處，就是校園中有許多出類拔萃的學生。」他笑著說：「我只不過是早生幾年的學長罷了，我發現我可以從這些學生身上學到很多事情，我很享受這個過程。」老師話鋒一轉接著說：「因此我和學生相處時，常常看見比我當年更優秀的青年才俊，想到他們未來可能會有了不起的成就，就更覺戰戰兢兢。」

老師會積極參與學生的學習過程，他期待的是學生們能夠勇敢實踐夢想，並用活力與熱情來做出更多「精彩」的事情，他興奮的說：「我很喜歡在學生身旁『搖旗吶喊』，就像是自己也參與其中。也許有人不能了解為什麼，但對我來說這就像與學生一起經歷了一個精彩的故事一樣。」或許是學生們單純的想法及夢想，能讓他感受到能量、熱情以及光芒吧？

提問助思考，給予生涯規劃意見、擔任找尋學生情緒出口的心靈導師

「曾老師沒有架子，也不會論斷地傾聽我的目標與夢想」，不僅是生涯規劃的意見給予，也會讓學生自然訴說生活中的負擔或困惑。擔任心靈導師的角色，視情況以自己國外求學的經歷，以及生涯遭遇的挫折（自身重病的經歷）來勉勵鼓舞學生。當被問到如何協助學生釐清煩惱時，老師微笑著回答：

「我不打算告訴他們怎麼做，（每個人都不一樣，我也不清楚這些精彩的學生在各個階段最該做什麼），我也不希望由一個相對權威的角色口中，來告訴他們唯一一條路。我非常不喜歡用「輔導」來形容我和學生的互動。」他再度謙遜地說：「更何況我沒受過專業的輔導訓練，沒有輔導別人的資格。」所以他選擇以輕鬆分享的方式，來聽聽學生們的想法，在過程中他不但不會論斷或告訴學生「應該要做什麼」，反而是很含蓄地引導學生進一步自我批判思考下一步。比如說聽到學生有比較誇張的想法或偏激的情緒，他可能會試問學生：「你這樣做有什麼打算？」、「對未來有沒有幫助？」、「這樣做會不會有什麼影響？」等等的問題。老師認為，如果當年他在臺大求學過程中，有人試圖用高人一等或優越的姿態來輔導、訓問、或強勢要求他改變，他一定會很反彈；所以他一直以「如果是我，聽了這些話會不會不舒服？」作為提問的初衷。這樣的曾老師其實相當符合專業的輔導原則呢！

「曾老師從來不拒絕我們任何一個人」——從導生、導生的男女朋友，導生的同學，同學的同學…就這樣，曾老師「廣義導生」擴展到台大各個不同科系、甚至外校、高中國中的專題研究生，都曾加入被輔導的行列。每次大約兩三個人、每週三到五次的餐會，一學期大約 100 個學生人次，八年來說大約累積高達約 2000 人次的導生會談也不為過。曾老師基本上在校所有的中餐與晚餐時間，都是在和不同的學生在公開場合會談與分享。曾有人問他哪來的「美國時間」老是陪各式各樣的同學，甚至同學的同學吃飯？他調皮的回應：「只要是我的導生有需要，我一定有時間。吃飯時間總是要有的嘛！我只是借吃飯時間『順便』跟他們聊聊～」

這樣的輔導不僅限與學生溝通而已，曾老師常常與學生的好朋友、甚至學生的家人等也時有聯繫，以增進對學生的全面了解。舉例來說，某位南部來的外地同學自身對科系興趣不大，在學校一直很猶疑，在學時家庭發生變故，家人被法院拘提，經濟情況令人擔憂…曾老師常常以電話信件關心與頻繁探訪，也以自身經驗鼓勵他能樂觀地面對人生中突如其來的變局，學生回憶說老師真是他生命中的貴人。

「創新有趣的人生課題與跨領域大型分享會活動」不只是空談對未來的想像，實際擔任學生真實世界的領航員

曾老師利用假期與學期中經常舉辦各式各樣的大型學生活動，除了電機系本系的導生之外，不同科系的學生，在他所開設的新生專題及通識課程、甚至是課外活動中所遇見的學生都成為「廣義導生」分享會的一員。學生對大型活動普遍反映正面熱烈：「曾老師特別的人生作業是有名的，都不知道自己原來還有這麼多想法上的限制，也這麼多潛力可以更進步。」例如去年在臺大所舉辦以「暑假」為題的分享會，邀請不同領域畢業生擔任特別來賓之外，大約有五十位各科系的學生，每人都用一分鐘報告臺大經驗與暑期規劃。學生認為藉著觀摩同儕的表達能力與生活歷程，大大地激發「如何把未來暑假過得更精實」的想法。活動之外的長期延伸，則是以 Facebook 與 LINE 社團作為後續平台，至今曾老師已經發起了大約三、四十個不同的 Facebook 學生社團，讓同學在活動結束後還能有更多的交流互動。例如從老師回國以來至今已經九屆的專題學生，都還利用線上社群分享，固定每學期重聚，成為一個跨越系所藩籬的夥伴團體。

除了電機系學生之外，因為致力於通識課程「現代科技與人類文明」與大一新生專題「明日的你」的教學，曾老師受邀擔任「臺大進階領導學程專題」教學。導生們在這些課程學習並參與了不少有趣又有意義與社會脈絡互動的專題，比如與父母交流，學習外語表達，訪問校園不起眼默默付出的小螺絲釘人物，公益義賣活動規劃，偏鄉教學設計，與業界合作幫助弱勢族群等等。「曾老師真的很棒，非常愛上他的課，星期三再累都不想缺席。我開始學著表達自己的想法，開始去思考哪裡是可以關注的點…我以前光會唸書考試，都沒有注意到這些。」

新生專題是開授在大一的一門課，雖然不少教授認為開授這門課對自身專業沒有幫助，但這卻是曾老師最享受喜愛的一門課。他興奮地說：「就是這種多元的科目教學才有趣阿！」接著莞爾的說：「一直教專業科目多無聊？我自己都快睡著了！」特意開設新生專題的曾老師也得到不少反饋，他表示，最近幾屆的學生都跟他反映說：「大一修的所有課裡面，最『重』的就是新生專題。」曾老師有點不好意思的說：「因為每週我都會出相當不容易的另類作業。」通常曾老師在新生專題課堂上所出的作業，必須和同學討論、互動，踏出自己的舒適圈，對學生們來說是一大考驗。

曾老師所出的作業不只內容包羅萬象，多以感性實用貼近生活為主，舉例來說有個作業是要同學們陪媽媽去菜市場買菜學一道媽媽的菜。還有一個說來有點困難的作業，就是學生們需要錄製三分鐘

的錄音檔，呈現「分手的告白」。至於為什麼會出這麼特別的作業，曾老師不好意思的說：「我自己在學生時代，是非常害羞的人，跟異性講話時常常會緊張說不出話來。過去我認為提分手是件很差勁的事情，但直到最近幾年才理解，情人間無論任何一方提出分手，都需要正面看待。因為兩個人在一起沒有辦法同時過得很快樂，分手，是給兩個人機會去尋找更適合自己的未來對象。」有鑒於現今許多人常在拒絕告白或分手時，把話說得太狠或說得不明白，因此希望藉此作業，來幫助同學思考人與人之間的情感關係，或許這是給彼此一個機會好好溝通，甚至尋找更契合的對象。曾歷經生死關頭的曾老師，在出作業時也常將自己的人生體悟融入，提醒同學們人生無常，需要時刻把握當下。師母是從事安寧教育的醫學院老師，也曾在新生專題時段來分享諮商與生命教育等課題。

另外非常值得一提的大型導生活動，就是衝撞大學應屆畢業生思考未來的「未來晚會」(Future Banquet)，「未來晚會」的概念萌芽於曾老師一個簡單的想法：「我優秀的學生們，你們畢業二十年後，會是什麼樣子？」也因此催生了第一屆(2010年)、第二屆(2012年)的未來晚會，而在這兩屆的晚會裡，每位與會學生被要求以英文開場(以模擬有外國貴賓的情形)、同時也盛裝打扮成「自己二十年後的樣子」以少數幾張投影片進行未來自己的精彩短講。學生都表示這活動真是太好玩又有意義了，他們提早開始思考畢業後的生涯、對自己的夢想能有更多理解、想像未來可能會面對的現實，同時公開演講的技巧也被琢磨了。「我竟然能有邏輯地組織一份簡報、口頭表達及台風都變好了，學到演講中如何適度地表現風趣及幽默。老師花時間訓練我自然地用英語開口、還以全程錄影的方式記錄下我的表現，回家透過視訊和我一一檢討，真是太感謝老師了！」曾雪峰老師不管是資源的找尋，抑或是經驗的分享等，都讓我學到如何去探尋什麼是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這是大學教室學不到的東西！」

在前兩屆晚會的熱烈好評下，第三屆未來晚會於美僑協會 California 廳擴大舉行，儼然成為曾老師導生們的年度盛事。與會者包含曾教授的「廣義導生」：臺大各系所同學之外，還包括幾位國中生、高中生特別講者，並邀請了數十位家長及多位貴賓：包括台大電機系胡振國主任，鄭振牟教授，葉丙成教授，台大生命科學系齊肖琪教授、台大物理系朱士維教授等等，以及社會業界人士：前國寶人壽總經理暨前逢甲保險研究所所長曾憲政、前新世紀光電李允立技術長、台大醫院陳美州、梁祥光主治醫師等，都蒞臨與學生分享人生經驗。有簡短圓桌會談與每位學生一起認真思考畢業前景，與未來社會接軌，學生對這樣的安排感到很榮幸，能有機會與人生成功的前輩分享。既然立意是期望畢業生跳脫框架思考更多人生的可能性，第三屆的主題方面聚焦在為大學生組、研究生組、三十歲到六十歲的人生區段。不同於前兩屆，本活動除了強迫學生們將「現在」與「未來」的自己做連結以外，也考驗臺大人的合作協調能力，要求與他人分工合作以團體方式呈現未來。許多原來互不認識在各自領域精彩的學生們開始認識彼此，激盪出想像的火花，不拘形式的演出或演戲、或影片、或獨白，在在淋漓盡致地展現出臺大學生所描摹的人生藍圖。

當然這樣大型活動的準備，不僅是與會學生需要費心，曾雪峰老師與籌備團隊於幾個月前便緊鑼密鼓的規劃相關事宜。老師也親自和學生做每一件事：小至場地訂位音響燈光控制，大至學生與業界領袖會談預備等等，都是利用教學研究之外的個人時間完成的，實是導生們未來真實世界的領航員。至於為什麼要舉辦未來晚會？當被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曾老師引用蘋果公司創辦人賈伯斯(Steve Jobs)的話說：「想要實現自己未來的理想目標，就要把『現在的自己』與『未來的自己』中間各個階段的點畫一條線連結起來。」希望藉由這個活動，讓同學思考未來的路，並且一步一步的去實踐它。在未來晚會這個活動中，除了造就許多精彩有趣的演出以外，也默默的影響部分學生的生涯規劃。曾老師舉例，有位醫學系同學她的父親是位醫生，而她自己是當年二三類組的榜首，在準備未來晚會演說內容時，突然發現自己對未來惶恐。深思熟慮之後，決定放棄原先當醫生的這條路，毅然決然前往歐洲進行神經科學方面的研究。雖然人生地不熟語言也有代溝，但目前身心狀況和幾年前相比不可同日而語，她對新的領域充滿熱情，並依舊和曾老師保持聯絡。我們看了這位同學爸爸的簡訊：「敬愛的 Snow 教授：誠心感謝你如此地疼惜 xx，不顧惜自己的軟弱、不辭辛苦在歐洲開會百忙之餘，還特地繞道飛去看她並給予鼓勵。您還寄來了瑞士巧克力，我們由衷地感謝你！願上帝倍加地祝福你，保守施恩於你！」

如此費心籌辦校外活動有幾個目的，老師認為學生需要內省及思考人生的不同階段—導生以為的人生是怎樣？別人看見的人生又是怎樣？事實上的人生有什麼可以預期的酸甜苦辣？期許能讓導生

參透人生哲理，也提前預習不同人生階段將會面臨的煩惱。學生在短時間內也需要訓練組織及管理能力，觀摩彼此，以後不論導生準備走入何種行業，能具備有效地團隊合作的能力，在關鍵時機行銷自己。當然在活動中學生學著跨出學校的舒適圈，可以激盪出更多火花。

曾老師特別感謝家人支持他不遺餘力花費心力經營導生事務，熱心輔導熱忱關懷，「我的家人、同事們曾經問我：『你這麼閒做這種事啊？教授不是很忙嗎？』我說：『我的確非常忙，但只要是學生找我，我都有時間！』」作為台大的教授，與同學（正在進化的青年才子們）間的交流激盪不是很有趣嗎？從這些後輩身上，我見識到超乎想像的創造力，也引發我偶然被遺忘的熱情，重新點燃自己對目標對夢想的動力！」

溫暖熱情 學生銘記在心

老師在研究與教學之餘，也常常利用網路信件與視訊緩衝畢業後留學生的文化衝擊。已有超過數十名大學部導生在國外研究所深造或是就業，仍與曾老師維持密切聯絡。例如有位同學，電機系畢業後去北海道打工交換食宿了幾個月，為了體驗人生找尋人生的方向，曾教授不時地通信與關心同學在外地的安全，甚至提供小量經濟資助。另外曾教授有個非常敏感的學生在家中是獨生子，畢業之際莫名其妙被女友甩了。當兵時曾老師常常與他聊聊，擔心他想不開，邀請他每週末下部隊後吃飯談心，如此持續了幾個月。現在導生當兵完順利出國進修，也結交了不錯的女友。另外2015年初，曾老師去歐洲開會時還繞道去蘇黎世，幫某一位遠在異鄉遭遇挫折仍奮鬥不懈的同學打氣，種種事跡都顯露曾老師的細膩與愛心。

從臺大政治系畢業，現在於師大就讀研究所的呂昀潔當天一同參與訪談。呂昀潔與曾老師從大一就相識如今六年，她印象最深刻的事情是在臺大就學時為了申請教程，必須要有兩位教授的推薦函，當時的她與自己系所的教授並不熟，因此感到相當困擾；後來呂昀潔轉而求助曾老師，即便當時老師已經離開校園了，但他仍義不容辭的答應，在當天稍晚她便在曾老師辦公室門上，拿到已用信封裝好的推薦函。呂昀潔回想著說：「老師除了會協助學生思考人生以外，他在學業生活各方面對我的各種幫助，真是很溫暖讓我深刻銘記在心！」

最後以學生的話帮助大家更認識這位導師～

「老師常說，我並不打算告訴你們『大學該做什麼』，請你告訴我：『你想做什麼？你的夢想是什麼？』我想要看著你實現，需要什麼忙我幫你。我很感動，他從來沒有間斷用各式各樣的方法鼓勵我向前，一直像這樣支持著我的夢想」。

「哈囉 Snow，這學期終於告一段落了!!我非常珍藏你給我的信，每天都要念一遍，才不會又沉到水底...希望你也能有很充實愉悅的 New Year!」

「Snow 並不會要我們聽他空口說些大道理，當我畢業之後，進入另一個階段，回過頭來看看這四年，發現 Snow 要我們做的這些(奇怪的)事情，其實就是在幫助我們這些導生，好好聆聽自己內心的聲音。」

「學弟妹們有四年的時間，有一大群的同學，還有一位比我們還關心我們未來的導師，這樣應該夠了。」

「Snow, I can't say how thankful I am. 你的紅包給我的祝福，是很大很大的力量。」

「Snow, I cannot believe you remember my birthday, I am doing fine here in Japan. Keep warm.」

「非常抱歉讓你擔心，我立志也要成為像你一樣的老師，把祝福帶給更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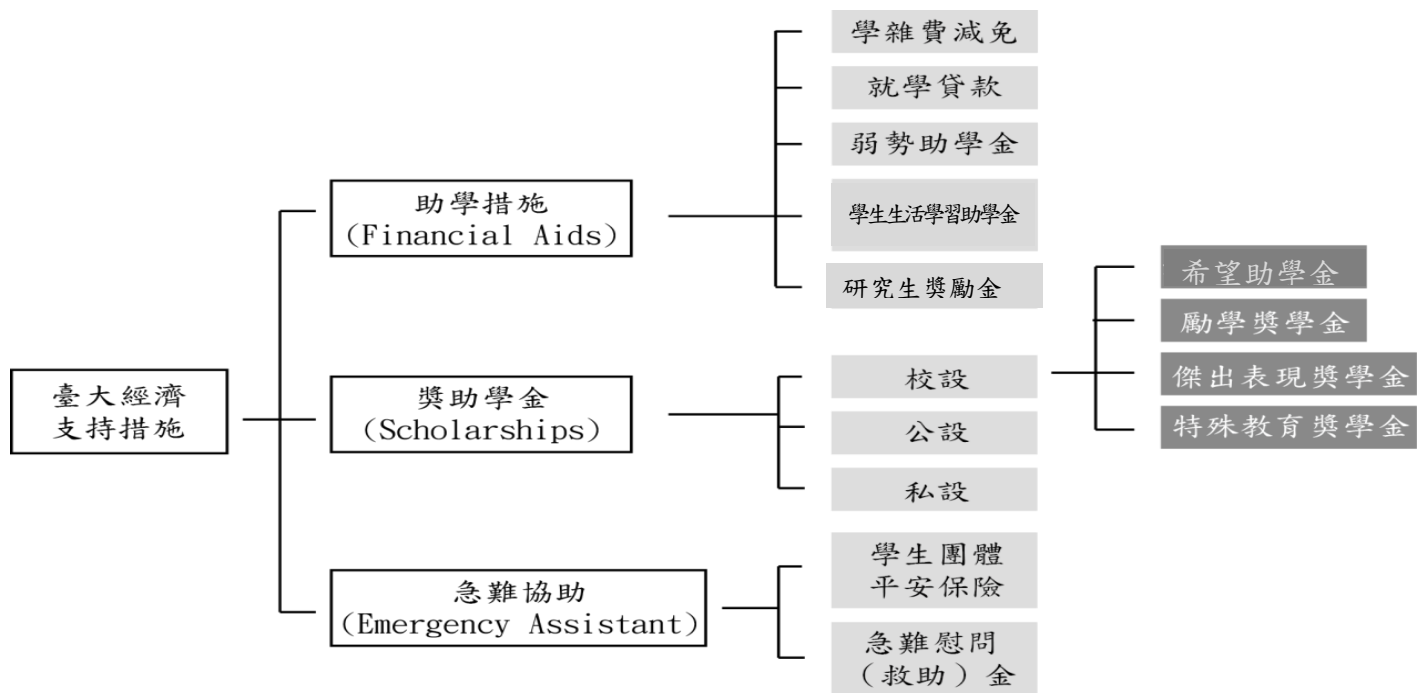
「看到你，又提醒了我苦難的正面意義，因為苦難才造就了今天這麼一位好老師，Snow☺」。

※愛的叮嚀

「不管你的夢想在別人眼裡是如何，就放心追求吧！我會陪著你們逐夢，幫你們加油打氣，一直到完成的那一天為止！」

二、經濟支持

(一)國立臺灣大學經濟支持措施【表一】



(二)助學措施

	業務項目	內容/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聯繫方式	導師/系主任 /院長簽署
1	學雜費減免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6 類，視其身份別及相關證明文件，逕予減免學雜費。	生活輔導組 馮文慧組員 3366-2048~2050 bli@ntu.edu.tw 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 https://info2.ntu.edu.tw/discount/	☐ 需要 ☒ 否
2	就學貸款	1. 教育部就學貸款： 申請資格： (1)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學籍及中華民國國民。 (2) 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年所得符合下列其一者： A.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B.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者，在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半額利息。 C.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就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D. 其他特殊情況（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	生活輔導組 林奕延辦事員 3366-2048~2053 linyiyan@ntu.edu.tw 就學貸款申請系統： https://info2.ntu.edu.tw/loan/	☐ 需要 ☒ 否

		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 華南銀行就學週轉貸款 (1) 學生須為全時修讀本校之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者，(不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管理學院 EMBA 班、企管專班與學分班)。 (2) 貸款額度：每學期最高新臺幣 6 萬元，(醫學院所、牙醫院所、獸醫院所之學生，每學期最高新臺幣 8 萬元)。 (3) 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0.765%。		
3	弱勢學生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2. 補助金額一家庭年收入：分為 5 級，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第二級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第三級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第四級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第五級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生活輔導組 3366-2048~2053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系統： https://info2.ntu.edu.tw/colloan/readme.aspx	☐ 需要 ☒ 否
4	研究生獎勵金	本校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並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系、所教學與服務而設置，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	生活輔導組 趙文理輔導員 3366-2048~2053 wenli@ntu.edu.tw 研究生獎勵金資訊申報系統： https://info2.ntu.edu.tw/award/	☒ 需要 授課老師、指導教授或系所(單位)主管 ☐ 否
5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	領取本獎助金學生限非在職生且應參與生活學習，生活學習由本校各學習單位以服務學習方式安排學習內容。 申請條件： 1. 本籍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或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或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單親家庭，或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或經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 2. 僑生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認定。	生活輔導組 馮文慧組員 3366-2048~2053 bli@ntu.edu.tw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系統： https://host.cc.ntu.edu.tw/internApp/	☐ 需要 授課老師、指導教授或系所(單位)主管 ☒ 否
6	急難慰問救助	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予以適切之慰問救助，有下列單位可申請救助： 1. 本校(含臺大校友會文化基金會)急難慰問救助金。 2.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學生急難慰問金(限本地生且大學部學生)。 3.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社會急難扶助金。 4.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	生活輔導組 林學呈組員 3366-2048~2053 linsc@ntu.edu.tw	☒ 需要 申請書由系(所)主任、申請老師簽示意見 ☐ 否

		助(限居住大安區並遭疾困體育績優人士)。		
7	希望餐點計畫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基本餐食需求，103-2 開辦希望餐點計畫，每月 3000 元，且為保護同學隱私，以電子錢包方式在校內餐廳及合作社使用，申請對象如下： 1. 低收或中低收或特殊境遇且確有需求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就學期間未曾受二次以上(含)懲戒或大過(含)以上懲戒處分之學生。	生活輔導組 林奕延辦事員 3366-2048~2053 linyiyan@ntu.edu.tw	☐ 需要 ☒ 否

(三)獎助學金

	業務項目	內容/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聯繫方式	導師/系主任/院長簽署
1	校設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 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競賽、學術及綜合各類別表現傑出優異，為校爭光者。	生活輔導組 林學呈組員 3366-2048~2053 linsc@ntu.edu.tw 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https://host.cc.ntu.edu.tw/Scholarship/	☒ 需要 ☐ 否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未享公費待遇者，家庭全戶年收入未超過 70 萬元、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 1 萬元，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 5 萬元皆可申請。獲獎同學依照各補助等級，除學費、雜費及住宿費可獲得減免外，另有助學金補助。	生活輔導組 曾肖儒幹事 3366-2048~2053 srzeng@ntu.edu.tw 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https://host.cc.ntu.edu.tw/Scholarship/	☒ 需要 系上導師訪談 ☐ 否
		國立臺灣大學勵學獎學金： 本校「碩博士班」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資格為 1. 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家境清寒(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 70 萬元、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 2 萬元，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 5 萬元)。 2.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前兩學期皆須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 50。(一年級新生不受限制)。 3. 所有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生活輔導組 朱惠敏輔導員 3366-2048~2053 huimin@ntu.edu.tw 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https://host.cc.ntu.edu.tw/Scholarship/	☒ 需要 導師晤談 ☐ 否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在校成績優良者，給予獎補助學金鼓勵。	生活輔導組 林奕延辦事員 3366-2048~2053 linyiyan@ntu.edu.tw 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https://host.cc.ntu.edu.tw/Scholarship/	

2	公私設獎助學金	公設獎助學金： 由政府單位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約 40 餘種，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南投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等。	生活輔導組 林學呈組員 3366-2048~2053 linsc@ntu.edu.tw	☒ 需要 ☐ 否
		私設獎助學金： 由財團法人、基金會、公司行號或私人捐贈之各類獎助學金，約 400 餘種，金額新臺幣 5 千元至 10 萬元不等，每學年皆會於本組網站更新最新資料。	生活輔導組 曾肖儒幹事 3366-2048~2053 srzeng@ntu.edu.tw 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https://host.cc.ntu.edu.tw/Scholarship/	
3	僑生各類獎學金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http://gocfs.osa.ntu.edu.tw/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廖錦梅組員 3366-3232 ext 11 liaocm@ntu.edu.tw	☐ 需要 ☒ 否
		僑生清寒助學金： 由教育部提供，家境清寒之僑生經申請審核通過，每人每月可獲得助學金 3,000 元補助，讓同學得以維持基本生活，安心向學。	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https://host.cc.ntu.edu.tw/Scholarship/	
4	國際學位生各類獎學金	僑生獎學金： 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公司行號或民間單位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如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獎學金、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華僑協會總會獎助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代辦各種僑生獎學金、中華救助總會在臺緬甸僑生獎學金、泰國來臺僑生獎助學金、李氏基金會獎助學金等。	吳敏敏幹事 3366-3232 ext 13 wumm@ntu.edu.tw 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https://host.cc.ntu.edu.tw/Scholarship/	☒ 需要 ☐ 否
		國際事務處 http://www.oia.ntu.edu.tw/	國際事務處 陳盈安幹事 3366-2007 ext 211 yinganchen@ntu.edu.tw	



三、學生校園安全與就醫

校內緊急事件求救電話

軍訓室 24 小時電話：3366-9119 網址 <http://140.112.163.39/>

駐警隊 24 小時電話：3366-9110 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pol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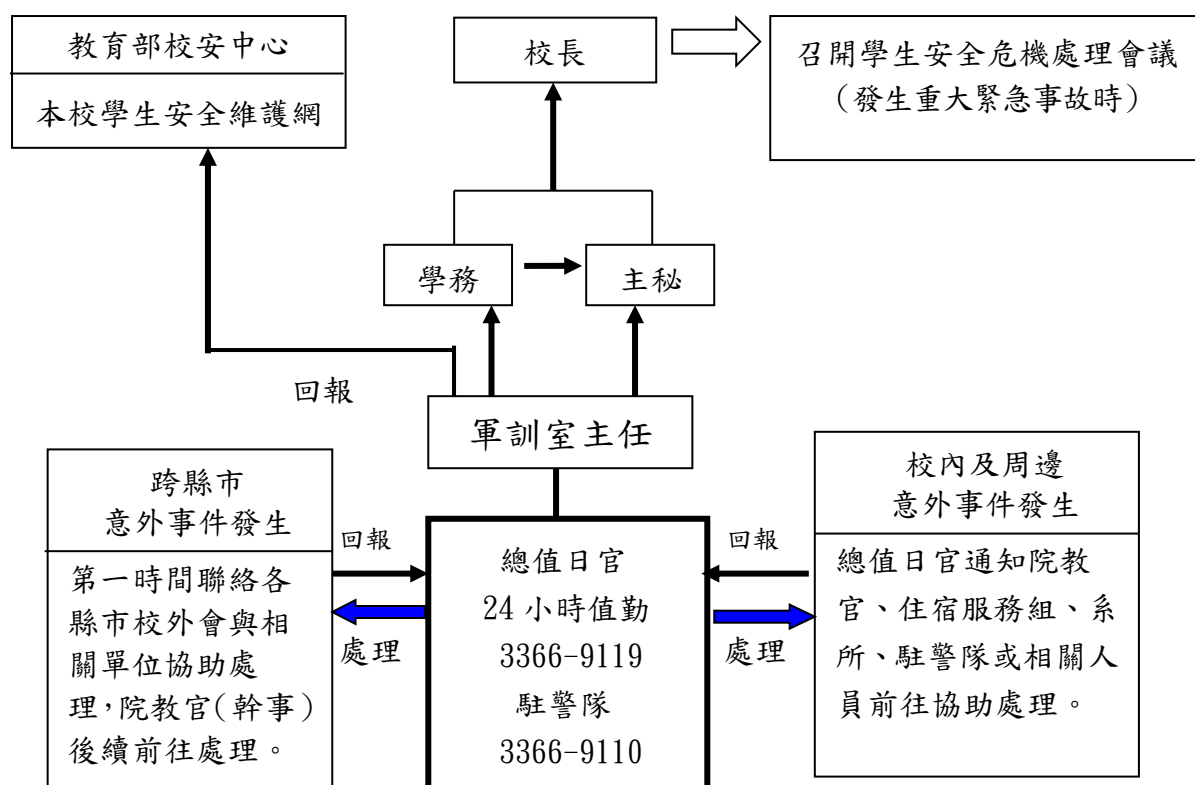
保健中心緊急救護專線電話：3366-9595 (AM8:00~PM5:00) 網址 <http://shmc.osa.ntu.edu.tw/>

	業務項目	內容/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聯繫方式	導師/系主任/ 院長簽署
1	緊急意外 事件處理	軍訓室及住宿服務組為執行 24 小時值勤及負責 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理單位，並透過「緊 急意外事件處理報告表」，會請該屬院系主任、導 師及輔導人員，提供事後之關懷協助與追蹤輔導。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表 2】	軍訓室 周之文幹事 3366-2058 jjw@ntu.edu.tw	☒ 需要 系主任、導師 ☐ 否
2	學生安全 守護網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務必登錄，功能包括學生資料 查詢、緊急聯繫、校外活動、出境(國)登錄等。	軍訓室 陳梅香幹事 3366-2056 cmhsiang@ntu.edu.tw 學生安全守護網： http://140.112.163.42/	☒ 需要 社團指導老師 ☐ 否
3	院輔導業 務	※國立臺灣大學軍訓室院輔導教官(人員)聯絡清 冊【表 3】	軍訓室 吳建昌幹事 3366-2058 jackywu711007@ntu.edu.tw	☐ 需要 ☒ 否
4	學生就醫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 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表 4】	保健中心 3366-9595 (08:00~17:00)	☐ 需要 ☒ 否
		一般醫療諮詢與門診醫療服務	保健中心 3366-2155 網址： http://shmc.osa.ntu.edu.tw/	☐ 需要 ☒ 否
5	新生健康 健查管理	※學士班 1.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管理與追蹤，每年於 10 月 底寄發健康檢查報告至家裡。上下學期各寄一 次複檢追蹤通知單，於 11 月-1 月；4-6 月加 開新生複檢門診。 2. 健康檢查報告申請、調閱及線上查詢(手機 版在 iNTU；電腦版在 myNTU 學生專區)。 3. 針對教育部規定之重大疾病學生關懷問卷與追 蹤。	保健中心 ※學士班健康檢查 莊秀梅幹事 3366-2161 nanachuang@ntu.edu.tw	☐ 需要 ☒ 否

		※碩博班 1.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管理與追蹤，每年於11月中旬寄發碩博班健康檢查報告異常複檢追蹤單至通訊地址(含宿舍或系所)。新生可於11月-1月；4-6月掛複檢門診，或家醫科門診做健檢報告異常複檢追蹤。 2. 提供健康檢查報告調閱及線上查詢(手機版在 iNTU; 電腦版在 myNTU 學生專區)。 3. 針對教育部規定之重大疾病學生關懷問卷與追蹤。	※碩博士班健康檢查 洪千惠技士 3366-2167 hungch@ntu.edu.tw	
6.	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因意外事故就醫或住院時，可檢具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單據正本、學生證影本，申請醫療保險金。並依當年度保險契約約定內容給付殘廢、失蹤、身故、初次罹癌等其他項目。103~104學年新增「精神疾病門診補助」，每月補助學生實支實付最高額1,450元，以鼓勵學生就醫，維護身心健康。	生活輔導組 林奕延辦事員 3366-2048~2053 linyiyan@ntu.edu.tw	☐ 需要 ☒ 否



(一)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表 2】



協助個案後續處理必要時召集相關單位參加學生輔導暨安全維護會議
(由事件相關單位召開)

各院系所	國際事務處	心輔中心	生活輔導組	僑陸生輔導組	住宿服務組
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處理，配合參加學生生活輔導暨安全維護會議，並提供處理意見。	協助國際學生意外事件處理及後續處理事宜。	協助個案諮商輔導與後續心理建設，並提供處理意見。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個案慰問、急難救助及獎懲相關事宜，提供處理意見。	如個案為僑陸生協助處理及後續處理事宜。	如個案為住宿生協助處理及後續處理事宜，參加會議及協助輔導提供處理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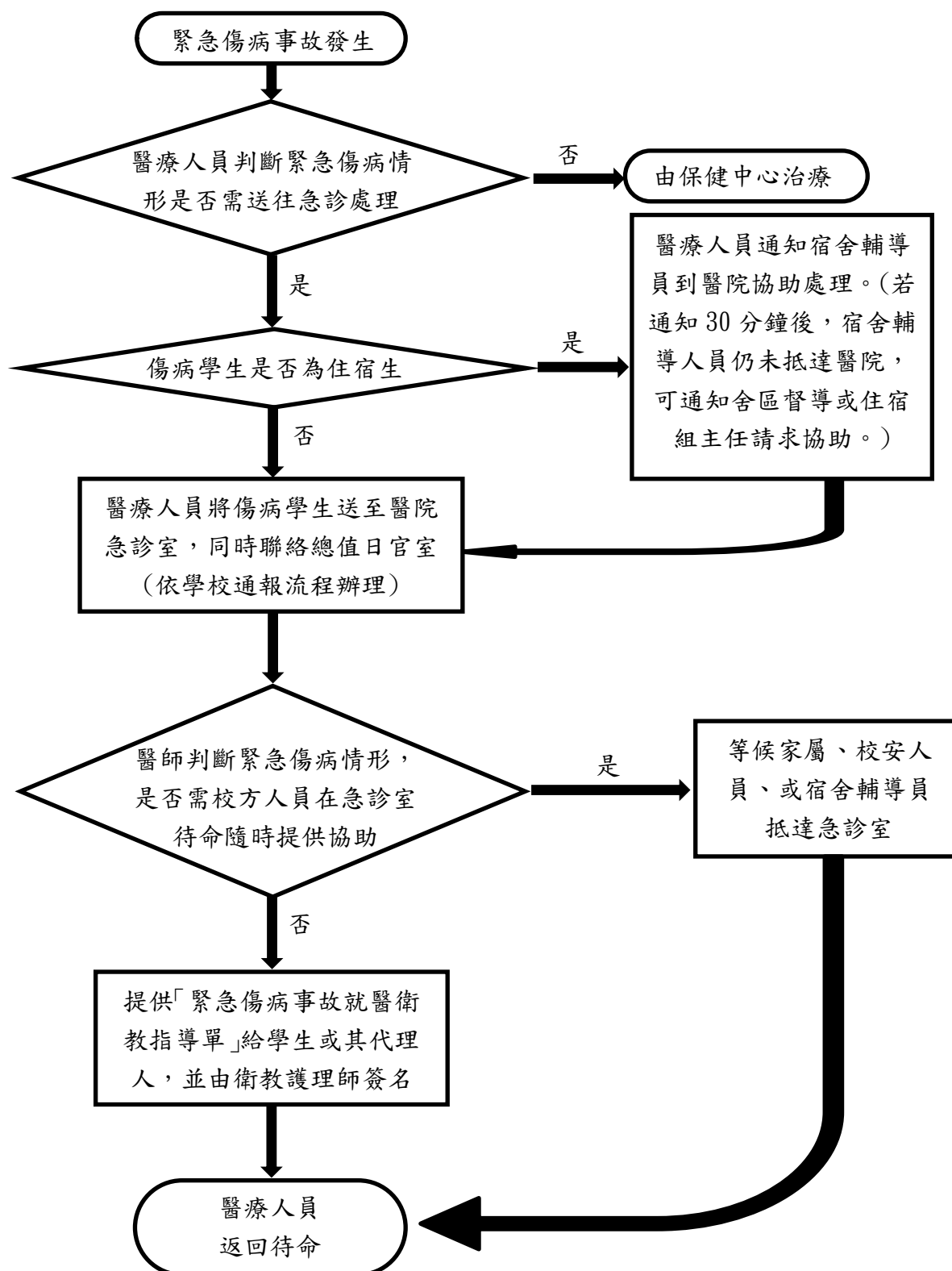
學務處軍訓室為執行 24 小時值勤及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理單位，並與各組室（國際學生事務需與國際事務處）密切連絡及相互支援，期以落實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之工作。

(二) 國立臺灣大學軍訓室院輔導教官(人員)聯絡清冊【表 3】

負責院名	院輔導人員	電話	E-mail
理學院	軍訓室主任 劉志偉教官	辦公室:(02)3366-2055	safeliu@ntu.edu.tw
工學院	許庭瑋幹事	辦公室:(02)3366-2056	twhsu@ntu.edu.tw
管理學院 社科學院	王潤身幹事	辦公室:(02)3366-2056	rsw@ntu.edu.tw
生科學院 法律學院	陳梅香幹事	辦公室:(02)3366-2057	cmhsiang@ntu.edu.tw
電資學院	周之文幹事	辦公室:(02)3366-2058	jjw@ntu.edu.tw
醫學院 公衛學院 文學院	吳建昌副理	辦公室:(02)3366-2058	jackywu711007@ntu.edu.tw
生農學院	郭金森幹事	辦公室:(02)3366-2059	chinsen@ntu.edu.tw
軍訓室專線:(02)3366-9119 傳真:(02)2362-5513			



(三)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表 4】



四、心理輔導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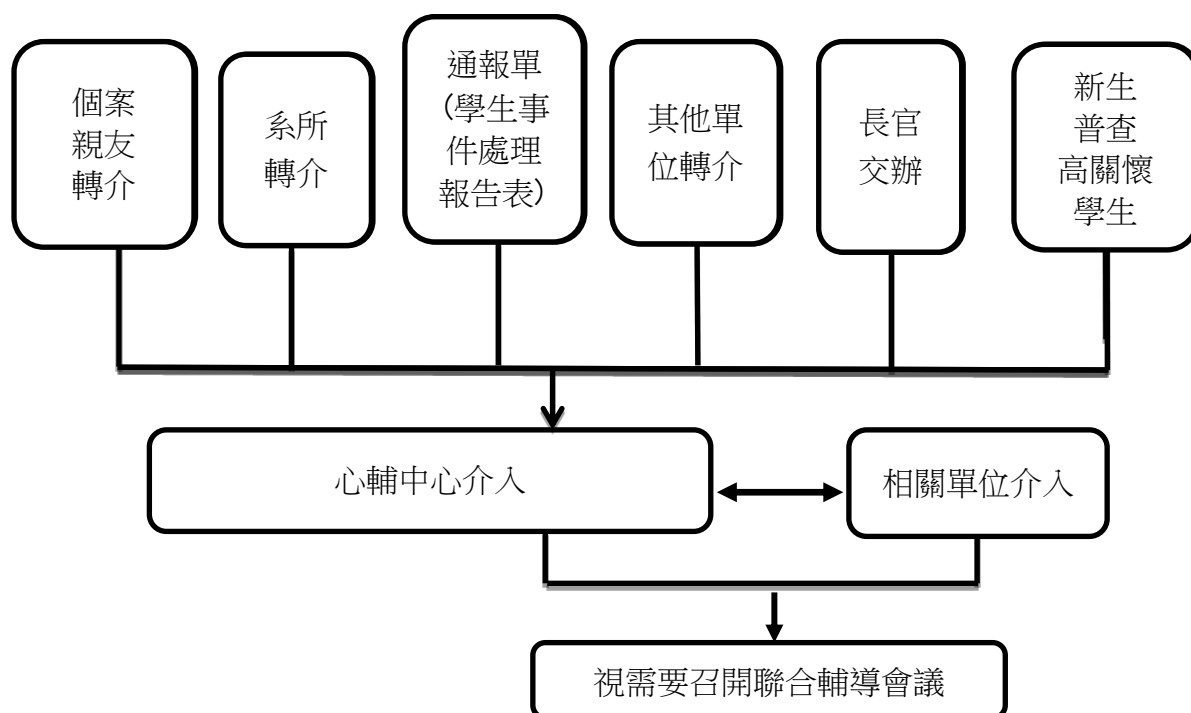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http://scc.osa.ntu.edu.tw/>

	業務項目	內容/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聯繫方式	導師/系主任/ 院長簽署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需先預約初談，請學生先至心輔中心初談預約系統上網預約 http://scc.osa.ntu.edu.tw/main.php 2. 個案轉介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個案轉介及合作流程【表6】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學院專任輔導老師(含資源教室)聯絡方式【表5】	☐ 需要 ☒ 否
2	危機個案處理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表7】		☐ 需要 ☒ 否
3	學院輔導工作	由具有專業證照之專任心理諮商老師擔任各學院專責對口之輔導老師。提供該院系教職員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的諮詢，並歡迎各系所申請輔導座談或演講的安排。 http://scc.osa.ntu.edu.tw/archive/archive.php?class=201		☐ 需要 ☒ 否
4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由5位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服務全校身心障礙同學。 http://rer.scc.osa.ntu.edu.tw/main.php		☐ 需要 ☒ 否
5	新生身心健康量表普查	大學部新生於新生註冊期間上網填寫量表。針對篩選出之高關懷群，徵得學生同意或學生的自傷傷人意念高，將知會導師共同輔導新生。		☐ 需要 ☒ 否
6	講座及團體成長活動	透過講座或團體輔導方式協助學生，主題多元，例如情感系列講座、NTU PEER 課程、人際成長團體等。		☐ 需要 ☒ 否
7	夥伴教師研習及座談	1. 每年辦理自殺守門人研習，增進全校教職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知能。 2. 院系夥伴教師座談：心輔中心院系負責老師與院系合作辦理。		☐ 需要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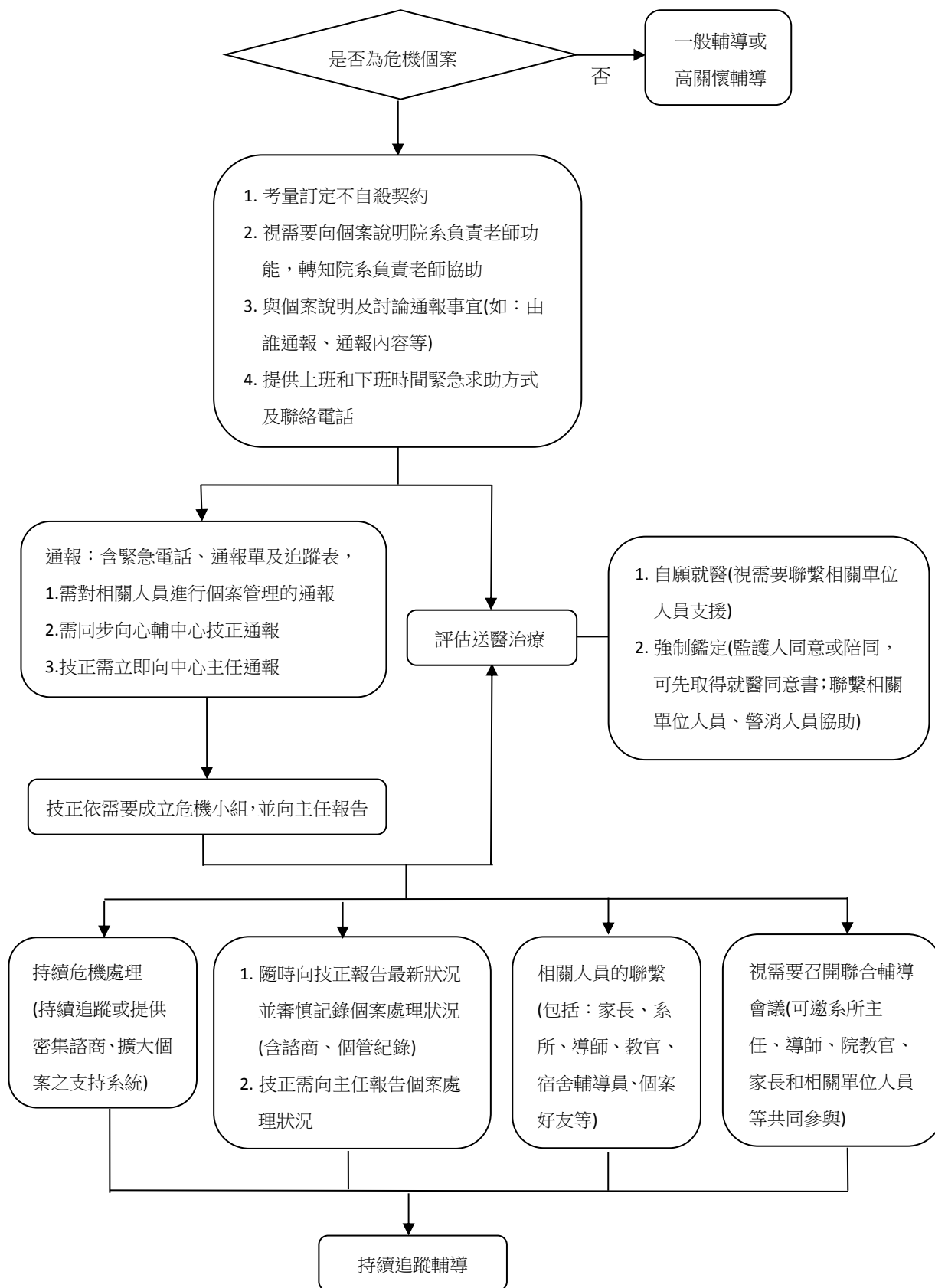
(一)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學院專任輔導老師(含資源教室)聯絡方式【表 5】

姓名	輔導學院	電話	E-mail
連玉如	危機事件統籌	3366-2181~2 #12	yujulien@ntu.edu.tw
宣秀慧	文學院、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	3366-2181~2 #29	hhhsuan@ntu.edu.tw
陳芊羽		3366-2181~2 #38	chienychen@ntu.edu.tw
宋孟玲	理學院、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3366-2181~2 #18	mlsung@ntu.edu.tw
黃揚文		3366-2181~2 #19	yangwen@ntu.edu.tw
陳一蓉	醫學院、牙醫專業學院、 藥學專業學院	3366-2181~2 #20	ijchen@ntu.edu.tw
賴秋鈴		3366-2181~2 #25	clai@ntu.edu.tw
潘彬彬	管理學院、 工學院	3366-2181~2 #34	pinpin@ntu.edu.tw
陳 鈴		3366-2181~2 #28	lingchen@ntu.edu.tw
段亞新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獸醫專業學院、公共衛生學院	3366-2181~2 #14	ysduann@ntu.edu.tw
林伯聰		3366-2181~2 #33	potsunglin@ntu.edu.tw
陳嘉桓 (資源教室)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醫學院、獸醫 學院、牙醫學院之身障生	3366-3236	chiahuan@ntu.edu.tw
朱啟丹 (資源教室)	管理學院、公衛學院、法學院之身 障生	3366-3238	chidan@ntu.edu.tw
吳郁芬 (資源教室)	文學院、理學院之身障生	3366-3239	rainwu@ntu.edu.tw
陳威宇 (資源教室)	外籍生及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 院之身障生	3366-3237	weiyuchen@ntu.edu.tw
張銀珍 (資源教室)	社會科學院、工學院之身障生	3366-1847	jennychang@ntu.edu.tw

(二)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個案轉介及合作流程【表 6】



(三)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表 7】



五、生活輔導及獎懲申訴

生活輔導組 <http://advisory.osa.ntu.edu.tw>

	業務項目	內容	承辦單位聯繫方式	導師/系主任/院長簽署
1	學生請假	1.一般假單簽核順序： (1) 3天~14天(含)：授課老師→系主任 (2) 15天以上：授課老師→系主任→學務處生輔組→學務長 2.期末考假單簽核順序： 授課老師→系主任→學務處生輔組→學務長	生活輔導組 馮文慧組員 3366-2048~2053 bli@ntu.edu.tw 學生請假申請系統： https://web2.cc.ntu.edu.tw/p/s/login2/p1.php	☒ 需要 授課老師、系主任 ☐ 否
2	導師業務	1.導師生編組及導師輔導費核發。 2.優良導師評選及表揚、出版專書。 3.與系所主管有約。 4.導師知能研習工作坊。	生活輔導組 朱惠敏輔導員 3366-2048~2053 huimin@ntu.edu.tw	☒ 需要 系主任(所長)、院長 ☐ 否
3	學生獎懲	獎勵： 1.學生於在學期間有優良事蹟符合嘉獎或小功之獎勵標準時，導師或相關單位可委由系辦於「學生獎懲申報系統」申請敘獎；大功以上之獎勵，須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審議。 2.辦理時程：每學期期末截止申請，依作業程序完成後將列入學生獎懲紀錄(取代操行成績)。 懲處： 1.依個案由各單位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2.導師與被提報受懲之導生進行晤談後，填具相關表格送獎懲委員會承辦人，並陪同導生列席獎懲委員會，說明輔導情況。	生活輔導組 朱惠敏輔導員 3366-2048~2053 huimin@ntu.edu.tw 學生獎懲申報系統 http://info2.ntu.edu.tw/ap/	☒ 需要 導師 ☐ 否
4	學生申訴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亦同。以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再議案件。	學生事務處 林學呈組員 3366-2995~2997 linsc@ntu.edu.tw	☐ 需要 ☒ 否
5	學生利他獎及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本校為深化品德教育，表揚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推動各學院辦理學生利他獎及辦理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專款補助各學院推行「學生利他獎」，各學院並得由「學生利他獎」中推舉1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另得推薦1名「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型塑標杆學習典範。	生活輔導組 趙文理輔導員 3366-2048~2053 wenli@ntu.edu.tw	☒ 需要 可由系(所)主任、老師推薦，並由院長簽示申請書 ☐ 否

六、課外活動及場地借用

課外活動指導組 <http://activity.osa.ntu.edu.tw/>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http://www.active.ntu.edu.tw/>

1	服務學習課程	各系均須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維護學系及學生使用之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服務學習(二)：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可與校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服務學習(三)：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於二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二)，於三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三)，各計一學期，每學期須完成 12-16 小時的實際服務。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丁惠美幹事 3366-2063 hmtng@ntu.edu.tw	☒ 需要 系(所)主任 ☐ 否
2	新生學習入門書院	讓每位剛進入臺大的大一新生瞭解學校的核心價值、網路選課系統、認識校園環境，協助適應新環境的挑戰。	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宜葶組員 3366-2066 linyc66@ntu.edu.tw	☐ 需要 ☒ 否
3	新生入學典禮暨各學系親師生座談會	學期初透過簡單隆重的開學儀式，傳承臺大人的精神與核心價值，敬邀家長觀禮，協助家長深入瞭解學校情況，以期獲得認同與支持。	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宜葶組員 3366-2066 linyc66@ntu.edu.tw	☒ 需要 ☐ 否
		各學系親師生活動經費補助： 補助辦理親師生活動之學系每學系 5,000 元整。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趙靜婷組員 3366-5596 ivyjhao@ntu.edu.tw	☒ 需要 系主任(所長) ☐ 否
4	社團指導老師	本校社團的成立，依規定需有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社團指導老師的角色和任務，主要在輔導學生進行社團活動及了解社團發展方向，必要時提供社團相關協助。系所主任均為各系所學生會之指導老師，各系所學生會相關社團活動亦請系所主任多多支持和鼓勵。	課外活動指導組 葉慈幹事 3366-2063 tzuyeh@ntu.edu.tw	☒ 需要 社團指導老師 ☐ 否

5	場地借用	1.專案借用場地： 學生社團就一二活內不屬於系統開放借用之其他地點(如一活 B1 文藝展示室、二手流浪書區…等)須專案申請借場；行政與學術單位無法透過系統均需填寫「專案場地借用表」借用場地。 2.場地使用記點制： 為使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所管之場地或借用之各教學館能獲得有效運用，並保障社團借用場地的權利，配合每日巡場制度，若同學使用場地有違規情事，即按違規事由核實記點。每學期記點累計達 5 點、10 點、15 點者，將透過社團活動資訊系統，寄發停權通知至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老師所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	學生活動中心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王沛菁輔導員 3366-3247 peggywang@ntu.edu.tw 楊國城組員 3366-3248 yangkuocheng@ntu.edu.tw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李育逢組員 3366-5597 liyufeng@ntu.edu.tw 趙靜婷組員 3366-5596 ivyjhao@ntu.edu.tw 徐偉翰副理 3366-5595 chiccoshyu@ntu.edu.tw	☐ 需要 ☒ 否
6	Global Lounge	本地生與外籍生交誼的空間-NTU Global Lounge，位於二活 3 樓，有衛星電視及中、外文雜誌，並有外籍工讀生值班，歡迎想練外語及多接觸異國文化者。國際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學生經營小組及學生社團，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可供學生社團、行政與學術單位借用辦理國際性活動。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徐偉翰副理 3366-5595 chiccoshyu@ntu.edu.tw	☒ 需要 社團指導老師(借用 GL 場地) ☐ 否
7	繁星計畫新生家長日暨迎新活動	學生事務處為加強輔導繁星計畫入學生，協助其提升適應大學生活的能力，透過辦理「繁星計畫新生家長日暨迎新活動」，邀請家長到學校，針對孩子入學後可能面對的課業、心理、經濟等問題，與家長溝通，並提供本校的協助管道、相關資源及輔導措施，期能讓繁星計畫入學生及家長瞭解學校資源管道，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楊國城組員 3366-3248 yangkuocheng@ntu.edu.tw	☐ 需要 ☒ 否
8	畢業典禮	1. 畢業典禮為校園每年度的盛事，援例於綜合體育館舉辦，歡迎應屆畢業生踴躍出席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趙靜婷組員	☒ 需要 系主任(所)

		並邀請家長觀禮。 2. 各系（所）畢業生領證代表推薦作業，約 5 月初函知系所辦理。 3.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時間：105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為尊重典禮秩序，請各系（所）領證代表及出席之畢業生務必全程參與。	3366-5596 ivyjhao@ntu.edu.tw	長) ☐ 否
9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為保障原住民族同學的教育權，102 年 11 月 5 日「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正式揭牌，並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起，業務調整至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統籌辦理。 2. 原資中心 104 學年度預計辦理「原資原味-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新生入學輔導暨迎新活動」、「原住民族文化講座-布農族」、「原住民族考試暨公費留學講座」、「原住民族文化影展」、「資策會原住民族暑期工讀暨職涯講座」等活動。從大一入學到畢業，安排一系列精彩的活動。學期中每月發行「原資小報」，致力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育逢組員 3366-5597 liyufeng@ntu.edu.tw	☐ 需要 ☒ 否



七、僑陸生輔導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http://gocfs.osa.ntu.edu.tw/>

	業務項目	內容/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聯繫方式	導師/系主任 /院長簽署
1	新僑生服務暨 註冊日報到	為讓新僑生提早適應臺大校園生活及環境，特由本校華僑同學會等僑生社團幹部組成新僑生服務隊，於開學前展開新僑生接待、報到、住宿等服務協助。並於註冊日設立報到櫃台，蒐集、發送各項相關資料。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張郁敏幹事 3366-3232 ext 15 florachang128@ntu.edu.tw	☐ 需要 ☒ 否
2	僑生健保	僑生來臺居住未滿 6 個月，由僑委會補助為其辦理僑保，費用由僑委會與同學平均分攤（每位 622 元）。滿 6 個月後全體僑生均須參加健保。清寒僑生得檢具證明，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 375 元，同學自付 374 元/月（每學期初預收 6 個月健保費 2,244 元），保障其醫療權益。未受補助僑生費用則是 749 元/月。		
3	陸生商業醫療 保險	目前因法令限制，陸生無法投保全民健保；為保障陸生醫療安全，由國泰人壽承辦商業醫療保險，每人每月 500 元，每學期併於學雜費代收 6 個月保險費 3,000 元。		
4	新僑生入學輔導 講習	鼓勵新進僑生參加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協助儘早適應環境，熟悉校內資源之運用並促進各地區新僑生間的聯繫。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廖錦梅組員 3366-3232 ext 11 liaocm@ntu.edu.tw	☐ 需要 ☒ 否
5	僑生工讀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在學清寒僑生，每年均撥專款提供僑生在校內各單位工讀服務，以在學學生為限，並分兩學期辦理。但大一上學期及延畢者不得申請。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蔡秀蘭組員 3366-3232 ext 12 tsaisl@ntu.edu.tw	☐ 需要 ☒ 否
	工作許可證申請	在學僑生校內外工讀均須按照規定，透過校方同意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證，許可期限最長為 6 個月。無工作許可證打工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蔡秀蘭組員 3366-3232 ext 12 tsaisl@ntu.edu.tw	
6	僑生獎助學金 申請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華僑團體等會為學業品行優良的僑生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合乎各類申請資格者可透過僑陸組提出申請。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吳敏敏幹事 3366-3232 ext 13 wumm@ntu.edu.tw	☒ 需要 ☐ 否
	研究所優秀僑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辦理，對象為本校各系所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 需要

	生獎學金申請	招收之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以成績優秀為主，同時參酌同學提出之研究計畫、推薦意見、系所別、得獎次數等項目。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廖錦梅組員 3366-3232 ext 11 liaocm@ntu.edu.tw	☐ 否
7	陸生輔導	1. 陸生新生集體接機、報到、體檢、郵局開戶及簽證申請、換證。 2. 陸生探親、休退復學畢業簽證申請。 3. 陸生新生相見歡暨入學指南活動。 4. 輔導大陸同學會社團。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黃以萱幹事 3366-3232 ext 14 yishiuanghuang@ntu.edu.tw	☐ 需要 ☒ 否



八、住宿服務

學生住宿服務組 <http://dorm.osa.ntu.edu.tw/>

	業務項目	內容/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聯繫方式	導師/系主任 /院長簽署
1	安排住宿	住宿組協助系所交換及訪問學生住宿。	賴美媚幹事 3366-2264 ext 8 mmlai@ntu.edu.tw	☒ 需要 交換生及訪問生需院或系(所)公文 ☐ 否
2	宿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可減免全部宿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可減免 3/10 之宿費。	大學部： 馮安華副理 3366-2264 ext 8 anhua@ntu.edu.tw 研究所： 賴美媚幹事 3366-2264 ext 8 mmlai@ntu.edu.tw	☐ 需要 ☒ 否 ☐ 需要 ☒ 否
3	學生緊急事故處理	住宿學生發生意外、疾病或衝突違規等事件，住宿組將透過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外籍學生加會國際處)與系所聯繫，報告事件詳情與相關之後續處理協助事項。 *學生宿舍輔導員聯絡電話一覽表【表 8】	住宿組 3366-2264 ext 8	☐ 需要 ☒ 否
4	利用宿舍設施參與宿舍活動	各宿舍設有讀書、討論、休閒等設施，並舉辦安全防護、讀書會、興趣小組、運動、跨文化等多元方案，請同學善加利用，維護自身安全、豐富住宿生活。	住宿組 3366-2264 ext 8	☐ 需要 ☒ 否
5	宿舍服務學習課程與志願服務	住宿組開設宿舍服務學習 2、3 課程，歡迎住宿同學選修，提供同學團隊合作和參與宿舍公共事務的學習機會。	陳淑瓊輔導員 3366-2264 ext 8 shuchung@ntu.edu.tw	☐ 需要 ☒ 否



學生宿舍宿舍輔導員聯絡電話一覽表（103.11.01）【表 8】

	舍區	宿舍	宿舍輔導員	聯絡電話	值班電話	電子郵件
1	二舍區	男一舍	趙之屏	3366-6300	0961-199539	jcp@ntu.edu.tw
2		男一舍	陳建馨	3366-6200	0988-370403	tigerchen@ntu.edu.tw
3		男三舍	傅台湘	3366-6396	0919-115775	bigbone@ntu.edu.tw
4		男五舍	程銘慈	3366-6518	0937-858506	chengmingtzu@ntu.edu.tw
5		男六舍	張茂榮	3366-6566	0952-188225	davidchang0228@ntu.edu.tw
6		男七舍	盧瑞麟	3366-6543	0937-821502	lrelin@ntu.edu.tw
7		男八舍	廖佩伶	3366-6585	0975-686750	mindyliao@ntu.edu.tw
8	二舍區	研一男舍	顏國長	3366-8679	0938-127094	yengc@ntu.edu.tw
9		研一女舍	李佳縉	3366-7215	0919-153100	leechiajin@ntu.edu.tw
10		研三男舍	余建華	3366-9669	0910-063715	yuken@ntu.edu.tw
11		研三女舍	張珩瑤		招募中	yuchiang@ntu.edu.tw
12		長興 A 棟	許火利	3366-6028 或 3366-7320	0928-273827	shlih@ntu.edu.tw
13		長興 B 棟	洪玟琦	3366-6028 或 (下午) 992-20153	0921-750901	wenchihung@ntu.edu.tw
14	城中舍區	男四舍	郭力豪	3366-8292	0980-024133	lhkuo@ntu.edu.tw
15		女四舍	蔡月梅	3366-8296	0939-094977	tsaiyuehmei@ntu.edu.tw
16		男二舍	梁守平	3366-8297	0979-511576	michaelchou@ntu.edu.tw
17		女六舍	吳楊雅芬	3366-8294	0910-891442	yiafen@ntu.edu.tw
18		女六舍	曹善婷	3366-8298	0911-839286	shanting@ntu.edu.tw
19	女生舍區	女一舍	王秀玲	3366-7808	0920-642338	slingwang@ntu.edu.tw
20		女二舍	蔡蕙如	3366-7975	0988-500714	hrtsai@ntu.edu.tw
21		女三舍	何佳容	3366-7060	0919-667663	hochiajung@ntu.edu.tw
22		女五舍	吳榮芳	3366-7196	0973-933656	jfwu2015@ntu.edu.tw
23		女八九舍	陳梅燕	3366-8607	0926-282710	meillychen@ntu.edu.tw
24		大一女舍 A	張敏慧	3366-7288	0972-199305	mnhuchang@ntu.edu.tw
25		大一女舍 B	房佑嬌	3366-7029	0915-960860	yuchiang@ntu.edu.tw
26	水源舍區	水源 A 棟	林意真	993-10130	0960-776832	linyc@ntu.edu.tw
27		水源 B 棟	陳律通	993-20174	0953-147817	lutungchen@ntu.edu.tw
28		水源 C 棟	車仁鵬	993-30157	0910-635456	chejenpeng@ntu.edu.tw
29			王 珏	993-30162	0979-346486	akizuna@ntu.edu.tw

九、職涯發展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http://career.ntu.edu.tw/>

職涯中心依校訓及社會期許，以培養學生成為人文素養與專業知能兼具之優秀社會公民為工作目標，積極推動學生職業生涯發展輔導相關業務，期讓學生在從學校進入職場前，提早開始規劃發展適性適才的職業生涯。近年來，由於受到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的影響，全世界的人才共同競爭有限的就業機會，為積極協助學生瞭解自我、增進職涯知能、培養良好工作態度，提升職場競爭力，做好升學、就業或創業準備，中心針對學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設計系統化的輔導學程，並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諮詢輔導及多元化的相關資訊與服務。

	業務項目	內容/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聯繫方式	導師/系主任/院長簽署
1	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所需各種資訊	1.學生及校友求職登錄 2.各公私立機構企業求才登錄 3.提供各種就業相關資訊（包括徵才、工讀、專長培訓課程等） 4.提供國家考試及國內外升學相關資訊 5.就業輔導講座及校園徵才活動 6.生涯輔導問卷調查 7.畢業校友動態調查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3366-2046 career@ntu.edu.tw	☐ 需要 ☒ 否
2	NTUIP 臺大實習計畫	為強化產學合作，促進學用合一，職涯中心自2014年起推動臺大實習計畫，邀請企業成為NTUIP夥伴提供更多實習機會，與系所攜手合作，鼓勵同學參與實習，達成學用雙贏的良性循環。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連健宏輔導員 許珮如輔導員 3366-2046~2047 joe@ntu.edu.tw	☐ 需要 ☒ 否
3	職涯適性評測	中心目前推行 CPAS 職涯適性評測並提供諮詢，採團測方式，每學期辦理二梯次；歡迎同學報名參加。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李坤聰幹事 3366-2046~2047 career@ntu.edu.tw	☐ 需要 ☒ 否
4	履歷撰寫與面試講座及指導	1. 每學期預計辦2場講座邀請專家授課。 2. 如有特殊需求，另邀約企業志工擔任顧問，提供指導。	預約諮詢請至 http://career.ntu.edu.tw/service/ ，查詢顧問資訊並預約諮詢。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李坤聰幹事	☐ 需要 ☒ 否

			3366-2046~2047 career@ntu.edu.tw	
5	生活禮儀教室	每學期為期 12 週的生活禮儀教室課程，至今已邁入第 13 期，旨在涵養學生品德、正確態度及與未來職場接軌，邀請業界專家為 180 位學生上課，透過互動討論、期中任務、讀書會、成果發表等內容以增進同學正向學習能量。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連健宏輔導員 林宏毅職輔人員 3366-2046~2047 Career@ntu.edu.tw	☐ 需要 ☒ 否
6	新生講座-生涯探索	職涯中心與心輔中心合作，規劃「自我探索與生涯規劃」專題講座，邀請校內外專家授課。 要課題：帶領同學探索自我、規劃未來、有更好適應與發展，內容有自我探索、個人成長、職場態度、就業準備等。 (共同選修 2 學分)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許珮如輔導員 3366-2046~2047 career@ntu.edu.tw	☐ 需要 ☒ 否
7	國際人才體驗營	課程主題方向： 溝通力、影響力、簡報力、問題解決能力、執行規劃能力 國際顧問公司 DDI 合辦，透過鮮活的互動方式，培養學生具備全球化企業人才應有之能力。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許珮如輔導員 3366-2046~2047 career@ntu.edu.tw	☐ 需要 ☒ 否
8	商學基礎概論	開有財務會計、行銷實務二門課程：提供跨領域非商學背景的同学另一學習商學概論課程的路徑；同學參與實習及未來就業，如先具備商學基礎知識，將更亦了解職場組織營運方式及洞察市場概念，從而獲取實務經驗。 (學務處發修業合格證明)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連健宏輔導員 3366-2046~2047 joe@ntu.edu.tw	☐ 需要 ☒ 否
9	職涯學苑講座	與畢聯會同學協同合作，邀請業界專家來校分享，以不同領域的趨勢與經驗分享為主題。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林彥慧副理 3366-2046~2047 lyh99@ntu.edu.tw	☐ 需要 ☒ 否
10	職涯諮詢座談會	在同學即將踏出校園，進入職場之際如何協助學生增加自我就業價值之主張，為學生指引未來方向。職涯中心規劃”由校園到職場：就業 Q&A”職涯諮詢座談會，邀請資深人資專家與同學對談，以其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協助同學釐清人生方向、解除職場疑惑，探尋個人優勢及如何發展就業競爭力。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連健宏輔導員 3366-2046~2047 joe@ntu.edu.tw	☐ 需要 ☒ 否

11	系友座談會	補助系友座談會，依主要分享對象循序漸進區分座談會性質 大一：生涯規劃輔導講座 大二：系友職涯計劃分析 大三：產業市場概況講座 大四：求職策略經驗分享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許珮如輔導員 3366-2046~2047 career@ntu.edu.tw tw	☒需要 ☐否
----	-------	---	---	---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8365 號函頒布

- 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且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內容包括明訂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 三、導師之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或輔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四、學校為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得建立專業輔導網絡系統，結合學校教師、輔導諮商人員、校內外輔導機構社工及心理治療人員，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五、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建議學校以下列實施方式強化導師功能：
 - (一)學校定期召開全校性或院、系(所)導師工作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導師相關事宜，適時宣導導師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並協助解決導師輔導之困難問題。
 - (二)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 (三)學校得指派導師，參加校外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 六、為鼓勵優良導師，學校得建立獎勵制度，定期檢視導師工作表現，表現優良者應納入升等、評鑑之審查及其他獎勵措施。
- 七、學校得寬籌經費，以強化並健全學校導師制度運作功能。
- 八、請各校參酌本參考原則，配合學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
- 九、檢附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供參，如附件。

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

面向	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
遴選制度	1. 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導師業務作業程序（sop）或遴選辦法。 2. 明訂各系（所）教師因應學校需求，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或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3. 導師之遴選、產生與名額，授權各系（所）自行辦理。 4.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所屬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單，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及各系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決定導師人選。 5. 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呈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由副校長召開審核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之。 6. 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系設系導師代表一人。 7. 設置總導師，日間部由學務長兼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兼任。主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兼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必要時得推薦相關系（科）、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8. 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包括家族導師制、組群導師制、隔年家族導師制、隔年組群導師制、小組導師制、自選導師制、雙導師制。
工作職責	1. 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 2. 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3. 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4. 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以兩小時為固定時間。除個別指導外，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5.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 6. 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7. 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及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 8.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9.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10.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11.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1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13. 宜適時參加輔導之能之進修或沿襲，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面向	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
支持系統	1. 各級導師（工作）會議由系、院、校主管召集之。系、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2. 於導師（工作）會議，研商施行細則、選薦方式、經費、處理學生特殊事件等事宜。 3.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4. 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可請系（所）主任或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5. 訂定導師業務作業程序（輔導轉介 sop）、發行導師電子報。 6.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
專業知能	1.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個案研討會等活動。 2. 學校指派種子導師，參加校外相關主題進修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3. 優良導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4. 導師應出席校、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5.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代理制度	1. 建立多元師生聯繫管道，宣導各項服務協助方式。 2. 整合院、系、所、班導師功能，建置多重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 3. 導師遇有更調時，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接替之導師，由各學院將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後，由副校長核定，呈請校長核聘之。 4.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請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5.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 1 週以上時，得由該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該所所長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並於 1 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獎勵機制	1. 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詳列評選推薦原則。 2. 設置多元獎勵項目：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專項輔導導師（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及體育導師） 3. 評選過程需詳實推薦內容、案例說明、檢附佐證資料及對候選人輔導之學生訪談。 4. 獎勵方式包括頒發獎金及獎牌。得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5.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6. 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之重要參考 7.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頒發獎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本校教師評鑑參考。 8. 寬籌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參考學校：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輔仁大學、佛光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第 1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第 1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第 15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第 3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或於學生事務委員會增加導師工作機制。
- 第三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
- 第四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所）教師若干人及系（所）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
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 第五條 院、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及進修推廣部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生編班（組）方式及各班（組）導生人數。
各班（組）導師由各系（所）報請校長聘任之。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第七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協調該院各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第八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三、系（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四、系（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應用。

-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 六、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規劃系（所）導師制及全系（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 二、召開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
- 三、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五、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導師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年舉辦一次。
各院、系（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費項目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
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第 1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第 2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第 2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及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推派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得就評選對象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推薦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人選，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選出優良導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 第六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需間隔五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仍獲二次優良導師獎者，視為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 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另頒發獎金。
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